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1表

部门：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00	1726.00	1738.87	10	100.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5.00	1726.00	1738.87	—	100.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19至2021年项目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19至2021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专用设备 购置、办案业务支出、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以确保我院的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总体目标：1. 审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2.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3. 体现司法民主，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信息共享程度任务、案件收结比达95%。			丽江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主资金全年预算985万元，年中调整741万元，全年预算数172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2.87万元，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及办案业务装备支出，通过资金的投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丽江全市法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党委政府工作重点、改革发展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热点作为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3件（其中，旧存案件2005件，新收案件15848件，旧存案件同比下降48.5%，新收案件同比上升31.21%），审执结15230件，已结案件同比上升18.55%，结案率为85.3%，同比上升4.87%。其中，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951件（其中，旧存案件167件，新收案件22784件，旧存同比下降62.64%，新收同比上升17.12%），审执结2549件，结案率为86.34%。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收结比	≥95%	86%	20	17	加强案件审结力度
			硬件设备利用率	≥95%	100%	25	25	
		时效 指标	执行 进度	100%	96%	10	8	加强装备款的采购管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100%	98%	10	9	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
			信息共享程度	≥95%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95%	98%	10	10	
			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安全感、满意度	≥95%	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优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2表

部门：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职能保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47	643.47	629.89	10分	97.89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3.47	643.47	629.89	—	97.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总体目标为：1. 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人民陪审员费用是指人民法院为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其他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人民法院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经费。2.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p>2019年丽江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预算19万元。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至2020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批复》云财政法〔2019〕145号进一步做好服装经费管理，全市法院服装经费预算17.47万元。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至2020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批复》云财政法〔2019〕145号进一步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管理，全市法院预算561万元。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确保法警在警卫法庭、维持法庭秩序，押解犯人出庭受审，执行公务的过程中使相关人员的人身达到100%的安全，全市法院预算46万元，2019全面完成了司法职能保障项目的所有项目。但由于：1. 人民陪审员参案案件有所下降，致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没达到预期计划完成任务数；2. 丽江全市法院整体执结率效果不是很理想，未达到预期效果；3. 服装质量达标率及干警对服装质量的满意度不高。</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装发放数量	≥370套	100%	5.00	5.00	
			记录案件数	≥90件	100%	10.00	9.00	提高裁判文书的记录质量
			案件归档率	≥95%	96%	5.00	5.00	提高裁判文书的归档质量
		时效 指标	覆盖率	≥95%	96%	10.00	10.00	
	参与率		≥95%	51%	10.00	9.00	人民陪审员参案案件有所下降，应强管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装质量 达标率	≥95%	95%	10.00	9.00	服装质量还没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装的供应与实际需求吻合程度	≥95%	94%	10.00	9.00	服装尺寸还有差异，应将工作做细
			案件满意度	≥95%	95%	10.00	9.00	加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审判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调解率	≥40%	37%	10.00	9.00	调解率未达预期目标，应加强案件调解力度
			执结率	≥95%	89.89%	10.00	8.00	应加强案件执行力度
			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2	优	
<p>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事业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00	853.00	652.88	10分	76.54	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3.00	853.00	652.88	—	76.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法院诉讼费、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保证法院事业工作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化解纠纷、保障人权、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确保审判质量。总体目标：1. 强化信息化建设，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2. 依法审判提高审判案件质效，审判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和全程实施动态监控；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法官办案条件，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罪犯提供有力保障；4. 强化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p>			<p>丽江全市法院全年预算数853万元，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根据所需项目情况申请安排支出法院事业保障项目经费652.88万元，其中，诉讼业务经费383.12万元、诉讼业务装备经费10万元、执法办案经费118.04万元、执法办案装备经费141.72万元，通过法院事业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改善了办案条件、惩治犯罪、化解纠纷、保障人权、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确保审判质量。1. 强化信息化建设，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2. 依法审判提高审判案件质效，审判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和全程实施动态监控；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法官办案条件，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罪犯提供有力保障；4. 强化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6%	93%	20	18	应加强案件审结力度
			硬件设备利用率	≥95%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执行进度	100%	93%	10	7	需加大对装备款的管理工作，加大执行进度管理工作力度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100%	98%	10	9	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
			信息共享程度	≥95%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95%	98%	10	10	
			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优	
<p>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部门：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p>丽江市中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同时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审理法律规定由中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法律规定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一审案件；（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商、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3）审理不服本院或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审理或指令基层院再审；（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5）依法对基层院行使指定管辖权；（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7）提出司法建议和适用法律请示；（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10）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指导基层院的机构、编制工作；（11）负责领导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3）协调、规划全市法院的审判法庭建设和人民法庭建设；（14）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p>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根据部门职责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十三五规划》，丽江市中院设置了职责履行良好、产出效益明显、预算配置合理、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五个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司改试点单位2019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2019年司改试点单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19年法院司法职能保障工作项目经费法院事业保障经费等多个方面。分别建立《项目资金实施方案》、《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绩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政法专款规范化管理。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一是实行专户核算，在核算上通过项目支出、项目收入区分；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开支范围；三是认真审核票据，严格区分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认真填写报销凭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规划，进一步提升政法专款管理水平，针对不同预算绩效资金，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了《案件质量效率评估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丽中法[2017]118号》《法官业绩评价办法(试行)丽中法[2017]119号》，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并细化项目评价指。</p>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丽江全市法院2019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92.38万元（本级财力9,039.38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3.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丽江全市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9,927.26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9,03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0.91万元，项目支出2481.47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3.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丽江全市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92.38万元（本级财力9,039.38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3.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丽江全市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9,927.26万元。该预算中全市法院司法职能保障643.47万元（服装经费17.47万元、人民警察加班工资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61万元、人民陪审员19万元）结算支出数629.89万元；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85万元，调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741万元，全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726万元，结算支出数1738.87万元；法院事业保障类预算853万元，结算支出数为652.88万元。</p>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丽江中院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制定了《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款项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相关项目支出有法可依，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同时，为加强机关资金管理，市中院制定了《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管理办法》《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实行经费单位处室预算制度。每年年初根据各下属单位工作任务，确定各单位预算，报党组审定后按照预算执行，确保中院部门经费合规合理使用。为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绩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案件质量效率评估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丽中法[2017]118号》《法官业绩评价办法(试行)丽中法[2017]119号》。</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对丽江全市法院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7个指标进行考核，自评得分82分（其中：基础工作考核分25分，自评得分19分；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考核分15分，自评得分13分，绩效评价管理考核分14分，自评得分11分，结果应用管理考核分26分，自评得分19分）。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商纠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p>
	（三）自评组织过程		<p>（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由院机关牵头，召集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议，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意见、建议；（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任务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为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3）制定评价工作计划。院机关负责制定市中院2019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4）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由院机关向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以及评价时间、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要求事项。</p> <p>（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各部门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与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等；（2）审核材料，审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各家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考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3）现场勘查，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的基础材料进行核实。</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19年丽江两级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每个法院3个，全市法院共计18个，自行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18个，整体支出由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报送1个，填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3222.47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1726万元、司法职能保障经费643.47元、法院事业保障经费853万元），本年无新增预算项目。自评得分82分（其中：基础工作考核分25分，自评得分19分；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考核分15分，自评得分13分，绩效评价管理考核分14分，自评得分11分，结果应用管理考核分26分，自评得分19分）。2019年已严格按照要求公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虽然我市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比重还不高；（二）部分已封存或待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三）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针对上述问题，责成相关各预算单位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在财务部门的配合下，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法院受理涉黑涉恶一审案件21件243人(涉黑案件2件，涉恶案件19件)，审结15件175人，二审受理11件154人，审结11件154人（改判2件，维持9件）。一审审结的15件案件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67人，平均重刑率为38.3%。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及罚金1133.1万元，没收车辆67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5件175人。对判处财产刑的生效案件11件已全部移送执行，执行到位金额208.32万元；（二）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93件，同比上升11.75%。其中，中院审结一审案件40件，审结二审案件144件，同比上升29.73%；（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6554件，同比上升22.44%，其中，中院受理一审案件111件，审结72件。受理二审案件1066件，审结二审案件884件，收案同比上升21.59%；（四）积极推进法治丽江建设。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62件，同比上升145.45%，审查办理行政非诉案件23件。其中，中院审结一审案件63件，同比上升215%；审结二审案件43件，同比上升79.17%。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行政案件矛盾化解和处置工作；（五）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561件（其中：新收4518件，旧存1043件），执结4483件，执结标的44402.21万元，实际执结率82.71%，终本率36.35%。其中中院受理执行案件361件（其中：新收300件，旧存61件），执结255件，执结标的13669.12万元，实际执结率70.92%，终本率16.82%。涉金安桥水电站系列执行案，8家申请人申请执行案件39件，申请执行金额100多亿元，现已执行到位14亿余元，初步达到了维护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风险防控的目标。通过以上绩效结果的对比，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国家 and 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在实施过程中，聘请了执业经验丰富的社会中介予以现场指导。下一步将专门针对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强化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强化项目实施方案预报。</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良好	司法职能保障	丽江市法院始终以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构建和谐为己任，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调解与判决结合、审判与执行兼顾、制裁与疏导并举，有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工作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二）依法调节民事关系；（三）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四）依法加强司法工作；（五）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	丽江市法院聚焦执司法案主业，认真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人民警察加班经费、人民陪审员及服装经费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丽江市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本年收入中，2019年司法职能保障年初预算是643.47万元（服装加班费17.47万元、人民警察加班工资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61万元、人民陪审员19万元）。2019年决算数为629.89万元，完成任务数的97.89%。	丽江市两级法院司法职能保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是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下降、人民警察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人民警察有退警人员。	
	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资金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的精神，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为解决《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实施后法院经费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项，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丽江市法院聚焦执司法案主业，认真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制书记员、人民警察加班经费、人民陪审员及服装经费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丽江市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本年收入中，中央本级财力安排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85万元，预算执行中下达给丽江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41万元，全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726万元，决算支出数1738.87万元。	无	
	省本级政法事业发展经费	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结案件，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建立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着力精准服务，主动对接当事人各类诉讼需求。丽江中院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成3500平方米的标准化规范化诉讼服务中心，完善诉讼引导、自助立案、案件查询、诉讼零距离、网络全时空、交流无障碍”。着力便捷服务，全市两级法院“跨境”立案实测演练工作顺利完成，方便群众就近立案；市法院设置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专人接听群众来电咨询。着力品质服务，完善调解和信访窗口建设，设置律师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和律师进行委派和委托调解，利用“云解纷”平台，远程调解案件化解矛盾纠纷48件，不断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机制建立。	丽江市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本年收入中，项目支出2481.47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诉讼费成本补助550.00万元，用于保障法院事业发展的经费全年实际支出652.88万元，占全年预算的76.54%。	全市法院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全年未完成诉讼费、罚没款收缴任务，对申请安排的资金有所减少所致。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有关意见，结合我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现就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审理好涉企业债务案件，防范和化解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带来的各种风险；二、审理好金融类案件，维护金融安全，保障金融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三、审理好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及群体性矛盾纠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四、审理好涉“三农”案件，服务和保障农村改革和发展；五、运用司法手段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涉外审判的司法形象和国际公信力；六、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水平。	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3件（其中，旧存案件2005件，新收案件15848件，旧存案件同比下降48.5%，新收案件同比上升31.21%），审执结15230件，已结案件同比上升18.55%，结案率为85.3%，同比上升4.87%。其中，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951件（其中，旧存案件167件，新收案件2784件，旧存案件同比下降62.64%，新收同比上升17.12%），审执结2549件，结案率为86.34%。积极推进法治丽江建设。	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3件（其中，旧存案件2005件，新收案件15848件，旧存案件同比下降48.5%，新收案件同比上升31.21%），审执结15230件，已结案件同比上升18.55%，结案率为85.3%，同比上升4.87%，积极推进法治丽江建设。	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3件（其中，旧存案件2005件，新收案件15848件，旧存案件同比下降48.5%，新收案件同比上升31.21%），审执结15230件，已结案件同比上升18.55%，结案率为85.3%，同比上升4.87%，积极推进法治丽江建设。	无
	社会效益	通过法院审判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基层干部群众等100余人到法院参观、旁听庭审和座谈，让社会各界了解法院和法官，尊重宪法和法律，厚培法治土壤和意识。充分运用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发布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信息。开展法官宣传16次，以案释法3次。在市人大常委对法院工作评议中，市中院获“满意单位”，积极办复政协提案，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98%。	通过法院审判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3件，审执结15230件，已结案件同比上升18.55%，结案率为85.3%，同比上升4.87%，积极推进法治丽江建设。	无	
	生态效益	随着对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涉及生态环境纠纷案件将会日益增多，建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业务部门成立专门审理涉及生态环境纠纷案件的合议庭，确保规范化、制度化，稳妥化解生态环境纠纷。并在三县山区设立“生态服务点”、“法官驻村工作室”、“巡回法律服务点”，加强巡回审判、巡回服务、巡回宣传，妥善解决林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实现生态经济良性循环。	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基层干部群众等100余人到法院参观、旁听庭审和座谈，让社会各界了解法院和法官，尊重宪法和法律，厚培法治土壤和意识。充分运用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发布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信息。开展法官宣传16次，以案释法3次。在市人大常委对法院工作评议中，市中院获“满意单位”。积极办复政协提案，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98%。	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3件，审执结15230件，已结案件同比上升18.55%，结案率为85.3%，同比上升4.87%。全市法院受理涉黑涉恶一审案件21件243人（涉黑案件2件，涉恶案件19件），审结15件175人。二审受理11件154人，审结11件154人（改判2件，维持9件）。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62件，同比上升145.45%，积极推进法治丽江建设。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坚持公正文明司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上级和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高。	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基层干部群众等100余人到法院参观、旁听庭审和座谈，让社会各界了解法院和法官，尊重宪法和法律，厚培法治土壤和意识。充分运用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发布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信息。开展法官宣传16次，以案释法3次。在市人大常委对法院工作评议中，市中院获“满意单位”。积极办复政协提案，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98%。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在市人大常委对法院工作评议中，市中院获“满意单位”，积极办复了政协提案。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98%。	无	
预算管理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标准、按项目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根据法院改制和省财政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纳入财政预算体系，3月开始使用财政支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得到有效管控。	科学合理编制了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全市法院2019年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9,892.38万元（本级财力9,039.38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3.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全市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9,927.26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9,03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0.91万元，项目支出2,481.47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3.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2019年司法职能保障年初预算批复司法职能保障全市法院财政拨款收入643.47万元（服装加班费17.47万元、人民警察加班工资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61万元、人民陪审员19万元）。全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726万元，决算实际支出652.88万元。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丽江地委关于丽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丽复【2002】1号），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能：按照行业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做到年初有安排，半年有分析，年终有总结。	丽江市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9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88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9,892.38万元（本级财力9,039.38万元，执法办案补助303.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550.00万元）。该预算中2019年司法职能保障年初预算批复：基本支出7445.79万元，执行数9487.73万元，全市法院司法职能保障643.47万元，全市法院司法职能保障643.47万元（服装加班费17.47万元、人民警察加班工资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61万元、人民陪审员19万元）、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85万元，调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726万元，全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726万元。决算支出数1738.87万元，比2018年预算支出652.88万元，决算实际支出652.88万元。	2019年司法职能保障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3.47万元（服装加班费17.47万元、人民警察加班工资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61万元、人民陪审员19万元），司法职能保障经费全市法院完成629.89万元，完成任务数的97.89%；该预算中本级财力安排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85万元，预算执行中下达给丽江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41万元，全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726万元，决算支出数1738.87万元，中央政法保障经费全年预算853万元，决算实际支出652.88万元，事业保障经费完成76.64%。2019年基本支出7410.91万元，比2018年安排基本支出6,767.34万元增长643.57万元，增率9.51%。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理财，认真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直部门办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一是严格经费支出审批手续；二是严格接待经费支出管理；三是严格会议经费支出管理；四是严格车辆经费支出管理。	司法职能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服装经费、人民陪审员、人民警察加班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法院审判、支持死刑执行工作的差旅费、劳务费。通过法院审判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19年司法职能保障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3.47万元（服装加班费17.47万元、人民警察加班工资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61万元、人民陪审员19万元），司法职能保障经费全市法院完成629.89万元，完成任务数的97.89%；该预算中本级财力安排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85万元，预算执行中下达给丽江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41万元，全市法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726万元，决算支出数1738.87万元，中央政法保障经费全年预算853万元，决算实际支出652.88万元，事业保障经费完成76.64%。	无	
	严控“三公”支出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理财，认真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直部门办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一是严格经费支出审批手续；二是严格接待经费支出管理；三是严格会议经费支出管理；四是严格车辆经费支出管理。	2019年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直部门办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一是严格经费支出管理；二是严格会议经费支出管理；三是严格会议经费支出管理；四是严格车辆经费支出管理。丽江市法院预算三公经费241.92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08.08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58.08万元、车辆购置费50万元）、接待费33.84万元。实际支出198.23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42.14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87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42.14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87万元、接待费11.09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98.2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41.92万元减少43.63万元，减少18%；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153.64万元增加44.65元，增加了29%。	全市法院三公经费2019年执行数比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了接待费。比上年执行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购置了两辆执法用车，购置标准有所提高及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配置老化，维修成本高所致所致。	
预算管理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对每一项预算执行任务落到实处，随时紧盯掌握指标的变化，结合预算编制目标明确掌握资金是如何落到项目上的，项目实施进度如何，资金是否用到哪里去了等等做到实处在在；凡是用到哪里执行的项目迟迟不动，要追问预算单位，查明原因并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实在不能或没有继续执行的项目预算要作指标追减。	对预算执行任务落到实处，随时紧盯掌握指标的变化，结合预算编制目标明确掌握资金，凡是按期执行并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实在不能或没有继续执行的项目预算要作指标追减等均已完成。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	无	
	严控结转	为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多措并举严控新增结余结转资金。一是分类盘活；二是消化存量；三是加快进度；四是源头控制；五是推行结果导向机制；六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七是严格控制和有效避免新增结余和沉淀资金的形成。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付额度结余按权责划分授权结转经费为749.37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其他法院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已完成部分年初预算数	减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减少项目资金的结转	
	项目组织良好	按照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除基本支出外的各预算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党组成员、常务副院长任组长，监察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预算执行工作由院长处、政治处和监察处负责。	年初预算下达后全文送达给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按照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除基本支出外的各预算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党组成员、常务副院长任组长，监察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预算执行工作由院长处、政治处和监察处负责。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一是严格控制车辆支出；二是严格控制办公用品消耗；三是加强设备改造和管理；四是合理调节设备使用；五是坚持科学节能。	2019年丽江法院全市法院预算三公经费241.92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08.08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58.08万元、车辆购置费50万元）、接待费33.84万元。实际支出198.23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42.14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87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42.14万元、车辆购置运行维护费187万元、接待费5.33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98.2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41.92万元减少43.63万元，减少18%；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153.64万元增加44.65元，增加了29%。	全市法院三公经费2019年执行数比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了接待费。比上年执行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购置了两辆执法用车，购置标准有所提高及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配置老化，维修成本高所致所致。	
管理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行政运行经费日常管理规定（试行）》《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法院财务岗位责任制》《法院项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法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外，严格按照国务院、按照财政部《20011276号文件《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省法院《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相关的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接待费和法官业务培训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行政运行经费日常管理规定（试行）》《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法院财务岗位责任制》《法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外，严格按照国务院、按照财政部《20011276号文件《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省法院《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相关的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接待费和法官业务培训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已制定健全部分制度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按照省财政、省高院的要求，对我单位除涉密事项外的相关财务、人员、案件执行等信息按归要求及时、准确的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按照省财政、省高院的要求，对我单位除涉密事项外的相关财务、人员、案件执行等信息按归要求及时、准确的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	无	
资产管理规范有效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院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节约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院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节约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	无		